【裁判字號】101,台上,602

【裁判日期】1010427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二號

上 訴 人 葉壽塗

吳麗玉

葉昆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李育禹律師

被 上訴 人 翁妙月

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

○○年度重上字第四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上訴人吳麗玉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認定其未受有利息損害乙節,指摘其爲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於其餘上訴人則未表明任何上訴理由,均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本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判例意旨所稱「如上訴人確因被上訴人不當假扣押裁定之執行,而受利息差額之損害,自不能因上訴人已向公庫領取低利,而謂上訴人不得請求賠償」,係以假扣押債務人確受有利息差額之損害爲前提。原審既認定吳麗玉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無法證明原可取得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遭假扣押而受有利息差額之損害,則其謂吳麗玉不能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利息差額之損害,自無違背該判例可言,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九 日 K